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2024年4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0,269,34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46,161,607.0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药农药中间体行业。
全球视角下,一方面,过去三年受供应链失衡带来的价格波动和运输恐慌影响,另一方面,俄乌冲突加剧了全球通胀通胀压力,在去年年底全球经济活动触底后,不同世界经济体分化显现。分化越来越,北美地区得益于半导体和汽车产业的政府扶持,经济表现明显优于预期。中国受全球供应链不断影响,叠加防疫在机转序,出口疲软,GDP勉强符合预期。欧洲地区通胀压力较大,抑制了消费增长。尤其是以工业为导向的东欧地区,受化工能源通胀影响较大,GDP增长最大不超过2%。种粮大国阿根廷货币贬值严重,受负面汇率影响加剧,经济下滑加剧。

从政策端来看,长期“十四五”规划指出,一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全链条生产布局,推进农药企业集团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破解原有“大而不强”局面,加快建设出口型,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中大型生产企业,驱动行业集中度提升,带动盈利水平的提高。二优化生产布局,引导农药企业入驻符合产业定位、依法依规开展环评的合规园区2025年农药生产企业预计达2020年的170%。家缩减至1600家以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三鼓励技术创新,推行绿色清洁生产,截止2022年累计投入,50多种农药产品,各地政府对安全环保政策的逐步收紧,加快高风险、高污染的产能退出,控制过剩产能,加速企业转型升级的步伐。

从供给端来看,我国农药行业经历70年长足发展,现已成为农药生产、使用、出口大国,目前我国农药行业已基本形成以仿制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模式,现有农药产品90%以上实现了国产化。得益于过去三年农药价格高企,企业经营现金流充裕。在环保压力、叠加能源资源和环境容量等重要因素制约下,众多化工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向西转移,截至2023年9月,农药行业生产项目投资额达319亿元,远超过去两年投资额之和。行业内盲目投资扩张,无序竞争严重。但是,农化行业经过一年底部调整后沉淀,市场热情逐步冷却,高通胀和经济的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也延缓了企业的投资意愿。

从成本端来看,上游石油及中间体出现短暂价格上涨区间,欧佩克+成员国增产意愿低,原油产量持续下降,石油生产总量不足,供应仍有增加。因终端农药和其他化工产品需求低迷传导,及国内农药带来的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随震荡攀升,离子膜烧碱等产品价格在低位徘徊。

简言之,农药作为农产品保障增收的重要保障,是农业生产中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粮食刚性需求带动了全球农药需求的稳定增长。但,报告期内受下游采购策略变化影响,需求明显低于预期。一方面伴随着十四五计划的进程加快,加速国内农药市场出清,实现“强者更强”的新格局。另一方面,随着转基因作物商业化和“一品一证”的落地将进一步拓宽草甘膦等品种需求的同时,缓解恶性竞争乱象,规范市场秩序,为具备高质量、高竞争力的企业谋求更好的发展与机遇。

三、主营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为以气为原料的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杀菌剂、多菌灵、群胺类除草剂、咪唑啉酮类、除虫剂、敌草腈、草甘膦、环氟啶等,农药中间体:草甘膦甲酸钠、异噁唑啉酮类、邻苯二胺对(邻)硝基氯化苯、邻硝基苯酚、烧碱、液氨、对氯苯酚等。旗下子公司辽宁世恒化学主要产品包括对氯苯酚和草甘膦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医药、有机材料、香料、染料等领域。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对(邻)硝基氯化苯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上市公司之一,是杀菌剂大宗品种多菌灵、甲基础烧碱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国内少数几家自主掌握草碱全产业链的专业生产厂商之一,产品产销量、出口量及出口创汇额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与去年同期同比下降36.25%,主要原因是受下游贸易商海外客户在上一年度提前备货、高通胀影响,行业在本年度内进入去库传导期,以下游带来的销量下降在年内无法弥补。同时,因终端农药和其他化工产品需求低迷传导,及国内农药带来的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随震荡攀升,离子膜烧碱等产品价格在低位徘徊。

二、经营情况
1.经营情况
2.经营情况
3.经营情况
4.经营情况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3, 2022, 2021, 2020.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利润的比例, 研发投入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 研发投入占总资产的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的比例, 研发投入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 研发投入占总资产的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的比例.

3.2按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利润的比例, 研发投入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 研发投入占总资产的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的比例.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及在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 披露前一个月末.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东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3.1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599 股票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任及选举董事、监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及监事辞任情况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曾云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曾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曾云女士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约2,160股。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陈婕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陈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陈婕女士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约3,180股。
曾云女士与陈婕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离任后,曾云女士、陈婕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在原定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管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云女士、陈婕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的任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赵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后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开政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监事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的任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赵英杰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开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赵英杰先生简历: 赵英杰,男,1968年生,本科,中国国籍,历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赵英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100股。
刘开政先生简历: 刘开政,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生产厂长助理,现任公司现场管理总监。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庆。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规模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3家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为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保险覆盖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视听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视听)投资者起诉乐视视听、贾跃亭等公司董事和高管、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乐视视听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普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首次过乐视视听原告诉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视听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3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鲍灵顺,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安科生物、华安证券、森森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青,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广信股份、鑫源股份、金种子酒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卓凡,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复核过洁雅股份、潘春染织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鲍灵顺、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青、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卓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平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67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批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7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7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委托理财频率:第五届中国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主要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六)现金管理实施单位
现金管理由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情况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①严格恪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果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②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与因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④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公司审计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事项进行核查、审计、检查。
2.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理财授权在有效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财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主要为大型银行、券商、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大型银行、券商、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将规范合作,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委托理财频率:第五届中国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主要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六)现金管理实施单位
现金管理由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情况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①严格恪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果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②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与因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④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公司审计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事项进行核查、审计、检查。
2.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理财授权在有效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财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主要为大型银行、券商、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03.85亿元,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进行投资理财,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比例2.96%。公司将规范合作,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委托理财频率:第五届中国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主要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六)现金管理实施单位
现金管理由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情况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①严格恪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果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②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与因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④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公司审计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事项进行核查、审计、检查。
2.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理财授权在有效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财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主要为大型银行、券商、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03.85亿元,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进行投资理财,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比例2.96%。公司将规范合作,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委托理财频率:第五届中国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主要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六)现金管理实施单位
现金管理由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情况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①严格恪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果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②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与因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④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公司审计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事项进行核查、审计、检查。
2.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理财授权在有效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财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主要为大型银行、券商、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03.85亿元,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进行投资理财,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比例2.96%。公司将规范合作,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委托理财频率:第五届中国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主要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六)现金管理实施单位
现金管理由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情况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①严格恪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果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②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与因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④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公司审计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事项进行核查、审计、检查。
2.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理财授权在有效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财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主要为大型银行、券商、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03.85亿元,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进行投资理财,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比例2.96%。公司将规范合作,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委托理财频率:第五届中国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主要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六)现金管理实施单位
现金管理由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情况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①严格恪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果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②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与因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④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公司审计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事项进行核查、审计、检查。
2.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理财授权在有效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财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主要为大型银行、券商、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03.85亿元,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进行投资理财,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比例2.96%。公司将规范合作,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委托理财频率:第五届中国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主要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六)现金管理实施单位
现金管理由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情况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①严格恪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果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②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与因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④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公司审计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事项进行核查、审计、检查。
2.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理财授权在有效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财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主要为大型银行、券商、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03.85亿元,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进行投资理财,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比例2.96%。公司将规范合作,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委托理财频率:第五届中国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主要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六)现金管理实施单位
现金管理由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情况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①严格恪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果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②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与因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④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公司审计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事项进行核查、审计、检查。
2.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理财授权在有效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财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主要为大型银行、券商、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03.85亿元,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进行投资理财,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比例2.96%。公司将规范合作,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